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570号”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7.6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12月3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簿记管理人/牵头主承销商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12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12月30日